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　四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(所、班)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班)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。加修學系(所、班)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主學系(所、班)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，經加修學系(所、班)系主任(所長)同意，得免修。 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(所、班)為雙主修者，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，學生仍需符合雙方規定。系、所、班得視需要，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	第　四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主學系(所、班)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及畢業條件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(所、班)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。加修學系(所、班)之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主學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內容相同者，經加修學系系主任(所長)同意，得免修。 碩士班、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(所、班)為雙主修者，除需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完成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各一篇學位論文，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。主學系(所、班)及加修學系(所、班)訂有畢業條件或有資格考核規定等，學生仍需符合雙方規定。系、所、班得視需要，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。	微調文字說明，讓條文更明確。
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	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	依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12201705號函說明三之（四）:「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，請務必納入。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，得以辦法另訂之，另訂之辦

		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，免報部，惟辦法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，以利外界查詢。」刪除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」等文字。